

#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3-036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6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工业区恒力路1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股股份数: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 5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4,479,081,09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6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董事长范红卫女士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1. 公司董事董伟人,出席人,非独立董事王治卿先生、柳敬霞先生、龚浩先生及独立董事董俊先

生、解晓东先生、朱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人,出席2人;

3. 监事会秘书李静出席并列席会议。

(六)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增加董事会席位并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8,994,491 99.9936 296,600 0.0064 0 0.0000

2. 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8,994,491 99.9936 296,600 0.0064 0 0.0000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注:根据表决权数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股数,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

10股派发股款0.04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派发股款0.02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股款。】

一、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情况:

1.渤海海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公司2022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2年12月31日总股本352,658,600股为基数,以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分配的现金红利为1.02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36,000,000.00元。

五、权益分派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7月5日。

2.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3年7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股权登记日与现金红利发放日之间的间隔:10个交易日。

4.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2023年5月22日):不超过两个交易日。

二、股权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提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2023年5月22日):不超过两个交易日。

二、股权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2,658,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后,通过派息持有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PII,ROPII以及持有待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每10股派人民币0.18元;持有待首发后限售、股权激励限制股份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每10股派人民币0.17元/股,剩余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派息。

本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不撤不配”的原则,在实施的配息方案中扣除按股本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2.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3.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提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2023年5月22日):不超过两个交易日。

三、股权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52,658,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0.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后,通过派息持有的香港市场投资者,OPII,ROPII以及持有待首发前限售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每10股派人民币0.18元;持有待首发后限售、股权激励限制股份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每10股派人民币0.17元/股,剩余分配不送红股,不实施派息。

本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不撤不配”的原则,在实施的配息方案中扣除按股本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1.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按变动后的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2.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3.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4.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5.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6.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7.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8.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9.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10.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11.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12.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13.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14.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15.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16.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17.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18.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19.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20.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21.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22.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23.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24.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25.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26.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27.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28.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29.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30.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31.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32.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33.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34.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35.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36.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37.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38.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39.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40.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41.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42.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43.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44.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45.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46.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47.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48.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49.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50.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51.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52.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53.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54.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55.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56.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57.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58.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59.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60.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61.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62.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63.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64.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65.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66.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67.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68.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69.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70.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71.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72.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73.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74.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75.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76.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

77.若根据上述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动,则按原股本重新计算分配比例。